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78
16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3/...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

忆及阿富汗是几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有义务报告执行这些文书的情况，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理事会主席的声明、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以及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妇女地位的决议，

又忆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

欢迎总统令规定建立新的阿富汗国防军，这是临时权力机构致力于建立一支受民事官员控制的种族成分均衡的军队的迹象，并强调必须加强支持尽早建立这支军队和目前的复员方案以及建立一支有效的警察部队，

欢迎临时权力机构努力在阿富汗全国各地重建法治和充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强调一个没有暴力、歧视和侵权行为的安全环境是切实可行和可持续地恢复和重建进程的关键，

重申必须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外国和当地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重申为了制止法不治罪的现象，独立的司法机构在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方面可发挥基本的作用；

1. 欢迎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39)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阿富汗的报告(E/CN.4/2003/3/Add.4)，并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2. 还欢迎阿富汗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承认阿富汗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敦促临时权力机构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男女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3. 还欢迎设立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将在阿富汗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鼓励临时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向这两个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援助，使它们能够迅速地、有效地并以符合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5. 欢迎设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和目前的制定新宪法的进程，并强调必须将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列入新宪法以及应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制宪支尔格大会所有筹备和举行过程和制宪支尔格大会本身；

6. 承认临时权力机构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已经采取的步骤；

7. 承认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将侵犯人权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绳之以法，为受害者取得公理以及保持这种侵权行为的历史记载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受害者的痛苦

来恢复其尊严，将对今后的社会起指导作用，而且是增进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8.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说，有些阿富汗人对某些族裔群体、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难民采取暴力行为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和袭击妇女和女孩的案件；

9. 申明临时权力机构负有首要责任，在联合国的支持下营造一种善治、民主和法治的环境，并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注意性别问题的、多族裔和充分代表阿富汗人民的政府；

10. 吁请临时权力机构在执行《波恩协定》时：

- (a) 与所有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继续充分合作，并向他们发出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
- (b) 充分恪守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血统和其他地位；
- (c) 继续努力重建法治，包括配合国际捐助者培训执法机构，以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步骤以提供进一步取得公理的机会，并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改革感化系统的措施；
- (d) 鉴于阿富汗司法系统中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缺陷，宣布暂缓死刑，同时考虑到保证对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护的联合国保障措施；
- (e) 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族裔少数群体以及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指控；
- (f) 促进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和有序地返回和重新融合；
- (g) 尊重并保护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包括向妇女事务部提供适当的支助，保护妇女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确保她们平等取得教育和医疗，解决其遭到法外拘留的问题并确保她们充分参与阿富汗所有的生活领域；
- (h) 与国际社会切实合作，制止贩毒；

11. 承认其邻国，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承受着巨大的负担，赞赏这些东道国为缓解阿富汗难民困境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12. 欢迎捐助者的捐助，并促请他们迅速兑现在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举行的阿富汗重建援助国际会议上所作的资金承诺，并邀请他们除了在东京会议上认捐的捐助以外，进一步提供资源，并促请国际社会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咨询小组合作，以便将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和性别问题纳入由捐助者援助的方案；

13. 赞扬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通过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来协助阿富汗执行《波恩协定》人权规定的活动；

14. 促请联合国援助临时权力机构在安全的气氛下组织并展开预定于 2004 年 6 月举行的可靠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并吁请会员国向该进程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包括观察员；

15. 请秘书长：

- (a) 确保立即并永久地填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中的性别问题高级顾问的职位，以便在其活动中实现性别观点主流化；
- (b) 任命任期为一年的一位独立专家，让他负责与临时权力机构、包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高专办和联阿援助团密切合作，制定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和促进法治，并征求和接受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就此提出报告，以便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16.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框架范围内：

- (a) 支持充分执行《波恩协定》和《阿富汗全国人权方案》中的人权规定，包括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是该援助团的宗旨和职责的中心内容；
- (b) 继续支持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17. 请将由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成就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18. 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 -- -- -- --